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 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 政许可申请材料讲行了审查, 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 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 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 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